

# 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

编制单位：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曾县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丘彬兵  
项 目 负 责 人： 曾瑜萍  
填 表 人： 林咪咪 邓敏君

建设单位（盖章）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

电话： 13823841044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  
东路 32-2 号

编制单位（盖章）

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753-2323093

邮编： 514000

地址：梅州市梅江区芹洋半岛学海  
路世界客商中心四楼 408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 32-2 号	邮编	514000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 3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维修 2500 辆轿车，年清洗约 2880 辆轿车				
实际生产能力	年维修 2500 辆轿车，年清洗约 2880 辆轿车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01.23~01.2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8.1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号起实施）；</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li> <li>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li> <li>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li> <li>6. 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1 月）；</li> <li>7. 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008 号）；</li> <li>8. 委托书；</li> <li>9. 项目监测报告；</li> <li>10. 危废处置合同；</li> <li>11. 场地租赁合同</li> </ol>				

1、废水：《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

2、废气：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第II时段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改版）中的标准要求。

**本次废气、噪声验收标准**

类别	项目		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废水	清洗 废水	PH	6~9		GB26877-2011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间接排放标准
		COD	≤300mg/L		
		氨氮	≤25mg/L		
		石油类	≤10mg/L		
		SS	≤100mg/L		
		总磷	≤3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废气	喷烤 漆废 气	总 VOCs	≤50mg/m <sup>3</sup>		DB44/816-2010 第II时段限值
		苯系物	≤60mg/m <sup>3</sup>		
		苯	≤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dB(A)	≤50dB(A)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表二

##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 32-2 号（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N24°16'22.40"，E116°06'39.65"）。项目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租赁现有店铺建设，建筑主要包含休息室、办公室、喷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库等。

项目主要进行进行汽车的维修与维护，计划年维修 2500 辆轿车，年清洗车量约 2880 台。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17 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审批意见（梅区环建函[2019]008 号）（见附件 4）。

受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委托，梅州市绿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的环保验收编制工作，并委托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和 01 月 24 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新实施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本工程在建设和运营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我单位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验收报告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 32-2 号（中心点经纬度坐标为：N24°16'22.40"，E116°06'39.65"），地理位置见图 1。项目西北面为广汽本田梅州店，西南面为空地，东北面为粮仓，东南面为其他汽车修理厂，平面布置及四至情况见图 2。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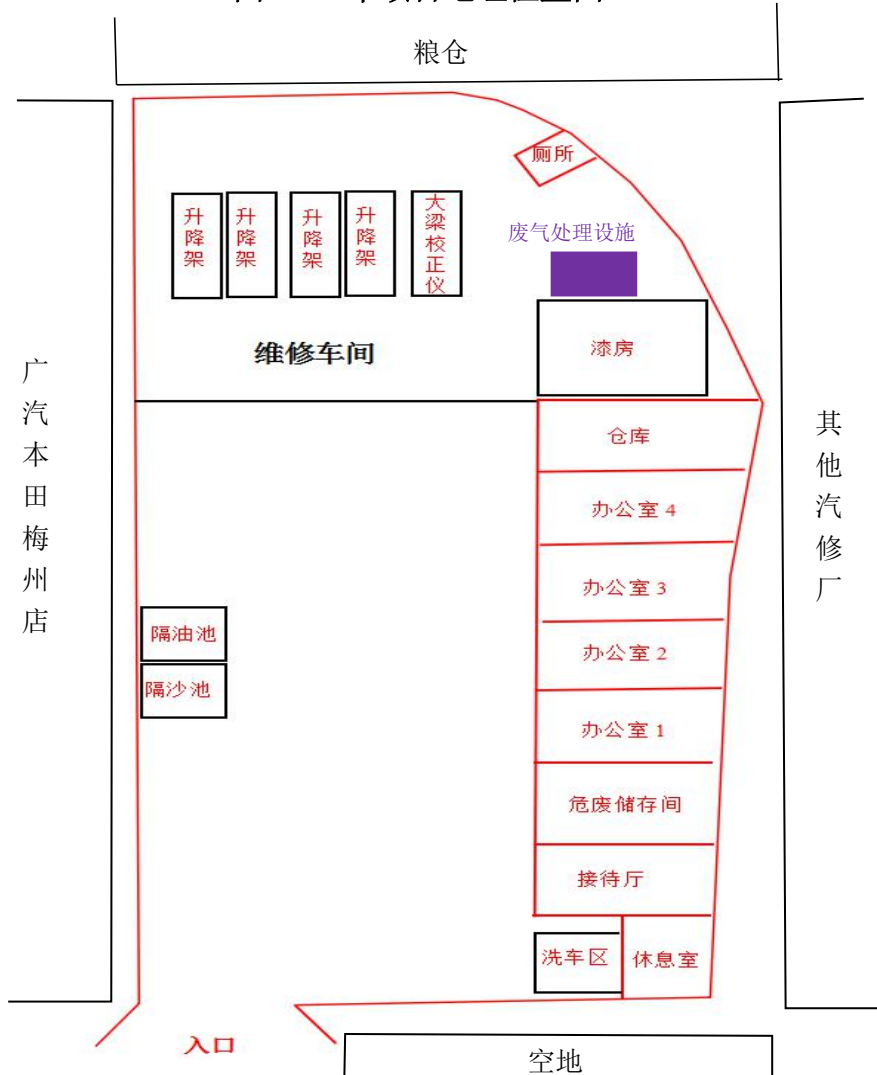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及四至图

###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1500m<sup>2</sup>，租赁现有店铺建设，建筑主要包含休息室、办公室、喷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库等；项目定员 7 人，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运行 36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分类	工程名称		工程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区	汽车修理配件仓库	放置零配件
		烤漆房	汽车喷烤漆
		危废储存仓	放置危险废物
	办公区	休息室	员工休息
		接待室	接待客户
		办公室	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线路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洗车废水经隔油隔沙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气		喷漆废气经双层滤网+活性炭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后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及打磨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焊接残渣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刹车油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在危废储存间暂存，定期由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验收数量
1	升降机	台	4	4
2	打气泵	台	1	1
3	吸尘器	台	2	2
4	洗车机	台	1	1
5	电焊机	台	1	1
6	氧割机	台	1	1
7	拆胎机	台	1	1
8	平衡机	台	1	1
9	烤漆房	个	1	1

10	其他小型设备	套	2	2
11	大梁校正仪	台	1	1

本项目生产设备型号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限制及淘汰类设备范围内。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	单位
1	零配件	若干	若干	套
2	液压油	30	24	kg
3	机油	1460	1200	kg
4	2K 面漆	200	170	kg
5	天那水	100	100	kg
6	固化剂	100	100	kg

水平衡图:

验收检测期间水平衡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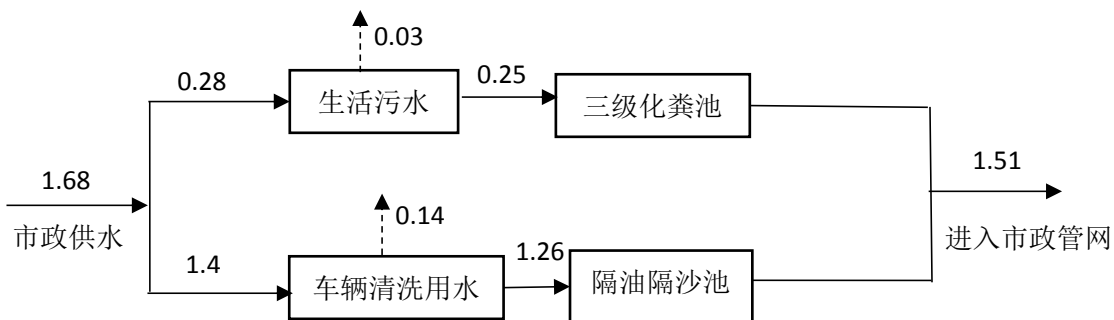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 m³/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该项目的服务工艺流程主要为检修、装配、钣金、烤漆及洗车装饰等工序，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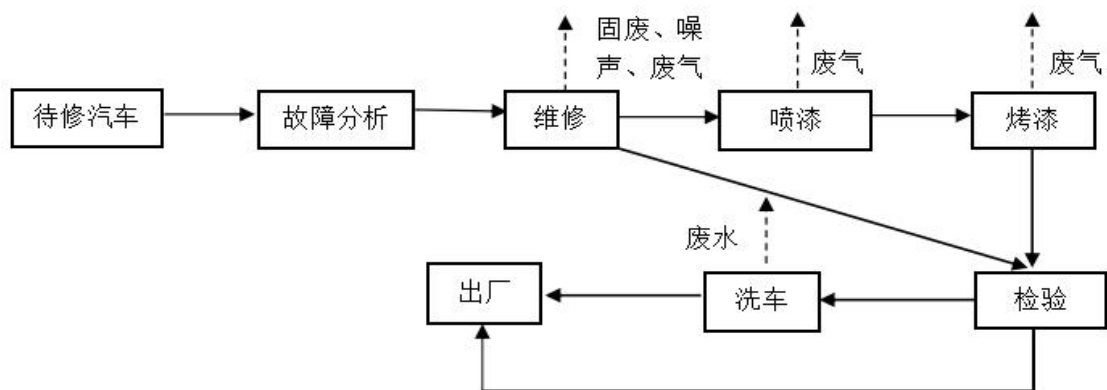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2) 工艺说明简述：

1、维修：根据车的故障情况，对外观损坏的车辆进行外观修复（钣金等），更换损坏的零部件，需要喷漆的喷漆烤漆后检验出厂，不需要喷漆的维修检验合格后出厂。

2、洗车：将有需要清洗的车辆清洗后擦干即可。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有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

##### ①喷漆废气

项目在喷烤漆房内对汽车进行外观喷烤漆，在喷烤漆过程中会产生液态的漆雾和喷漆废气，喷漆废气的主要成分为二甲苯和其他 VOCs。喷烤漆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过滤棉+UV 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风机引至排气筒对外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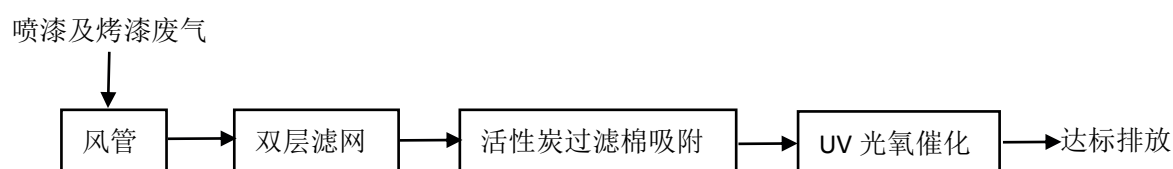


图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说明：

项目喷烤漆车间产生的废气在风机的牵引下进入过滤层中经滤网双层过滤去除漆雾，再经过活性炭过滤棉吸附，最后经UV光氧催化进行分解净化后经10m高排气筒排放。

UV 光氧催化原理：

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利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臭氧对紫外线光束照射分解后的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工业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工业废气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后通过排风管道排出。

活性炭过滤棉吸附原理：

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活性炭不仅含碳，而且在其表面含有少量的化学结合、功能团形式的氧和氢，例如羧基、羟基、酚类、内脂类、醌类、醚类等。这些表面上含有氧化物或络合物可以与被吸附的物质发生化学反应，从而与被吸附物质结合聚集到活性炭的表面。活性炭的吸附是上述二种吸附综合作用的结果。

## ②焊接打磨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及打磨，在焊接及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该部分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

## (2) 废水

项目内不设置饭堂和宿舍，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沙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管道汇集后统一排入市政管网。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车辆维修及汽车进出过程产生的噪声，运营时产生的平均噪声值为 60~100dB 左右。本项目所用的设备类型均不属于高噪声设备，设备全部安装于维修车间内，主要通过厂房墙壁等围护结构的隔声作用，距离衰减来削减。加强对各种车辆停泊的进出管理，缩短汽车怠速停留时间，禁止车辆鸣笛，尽量缩短汽车在检测站出入口停留时间以减少汽车噪声对周围环境和自身影响。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废机油（HW08）45kg，经统一收集后在危废储存间暂存，危废储存间地面已水泥硬底化并用不饱和树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按照规范设置有警示牌，并与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详见附件 6），定期收运处理。

固体废物存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贮存过程的要求。

企业现状情况如下：



汽修厂入口



汽车修理区



喷烤漆房



空压机



双层滤网+活性炭过滤棉+UV光氧催化



废气排放口



引流沟



隔油隔沙池



设备使用注意事项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综合结论：

1、项目概况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投资 40 万元建设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 32-2 号。项目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年维修 2500 辆轿车，年清洗车量约 2880 台。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厂址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 32-2 号，系租赁私人厂房。项目西北面为广汽本田梅州店，西南面为空地，东北面为粮仓，东南面为其他汽车修理厂，其所处位置交通便利，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科学合理。

4、厂区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

根据广东华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2018 年 8 月 29 日在项目西南面 145m 布设的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 环境空气监测点，监测 2 天，分四个时段采样，分别为 2:00、8:00、14:00、20:00，监测项目包括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均值和 PM<sub>10</sub> 日均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监测点的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均值及 PM<sub>10</sub> 日均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周围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 水环境

根据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项目所在地附近梅江河段设置 2 个水质监测断面进行监测。梅江河段各项监测指标如 pH 值、DO、COD<sub>Cr</sub>、BOD<sub>5</sub>、总磷、NH<sub>3</sub>-N 等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因此项目周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委托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对项目周围噪声进行现

场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范围内各监测点昼间的环境噪声值为 47.2~56.1dB(A)，夜间为 41.0~49.6dB(A)，昼间和夜间的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附近声环境质量良好。

## 5、污染物排放情况及影响分析

###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在喷烤漆房内对汽车进行外观喷漆，喷漆烤漆所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活性炭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0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喷漆废气浓度均能达到《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标准要求。本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产生的焊接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以及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沙池处理后与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噪声源强主要是车辆维修及汽车进出过程噪声，项目只在白天生产，车间生产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厂界和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的贡献值较低，噪声排放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及焊接产生的焊渣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经收集后交有资质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构成二次污染。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2019年1月17日梅州市梅江区环境保护局以梅区环建函〔2019〕008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梅塘东路32-2号（E116°06'39.65、N24°16'22.40"），本项目租赁现有的店铺从事汽车维修与维护，占地面积1500m，建筑面积为250m。主要包含休息室、办公室、喷漆房、汽车修理配件仓库等。本项目经营内容以汽车维修为主，预计年维修汽车约2500辆，年洗车量约2880台。项目总投资约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废气：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中II时段排放限值；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体废物：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焊接残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自主验收工作。

续表四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清洗废水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经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p>	已落实
<p>项目喷漆废气必须经有效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6—2010）中II时段排放限值；焊接、打磨废气应加强收集措施，尽量使用自带吸尘装置的设备，确保废气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p>	<p>项目焊接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经滤网双层过滤后再经活性炭过滤棉+UV光氧催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0m高排气筒排放。</p>	已落实
<p>项目应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厂房隔声降噪，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采取合理布置噪声源、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及保养和维护设备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标。</p>	已落实
<p>固体废物：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分类堆放于规范的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置；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焊接残渣等一般固体废物卖给收购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运营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焊接残渣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机油、废刹车油等危险废物及其容器统一收集后，在危废储存间暂存，并与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收运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检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噪声检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1、监测仪器**

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详见附件中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检测报告说明表一。

**2、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够满足评价标准要求，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便携式 pH 计法（B）	便携式 pH 计 PHB-4 型	/
	化学需氧量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可见分光光度 V-5000 计	0.05mg/L
	悬浮物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ATX224	4mg/L
	氨氮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25mg/L
	总磷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L
废气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 m <sup>3</sup>
	甲苯			
	二甲苯			
	总 VOCs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005mg/ 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	--------------------------------	-------------------	---

### 3、人员能力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与验收监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人员及证书情况详见附件中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检测报告说明表二。

###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现场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样				标样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相对偏差 %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范围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样品比例 %	相对偏差 %	合格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PH	8	/	/	/	/	/	2	25	0.0	2	100	/	/	/	/	/	/	/
SS	6	/	/	/	/	/	/	/	/	/	/	1	16.7	4.0	1	100	/	/
COD	10	2	100	2	0.08	100	2	20	0.8-1.7	2	100	1	10.0	1.6	1	100	1	100
总磷	10	2	100	2	0.0	100	2	20	1.8-4.0	2	100	2	20.0	2.5-2.8	2	100	1	100
氨氮	10	2	100	2	5.6	100	2	20	0.3-0.6	2	100	2	20.0	0.8-1.1	2	100	1	100
LAS	10	2	100	2	0.0	100	2	20	0.3-0.7	2	100	1	10.0	0.5	1	100	1	100

备注：实验室空白、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的相对偏差不得大于±10%，满足质控要求。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日期	采样器名称及编号	标定流量 (L/min)	标定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是否合格
2019.01.23	崂应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YC-033	0.20	0.20	0.0	是
		0.40	0.41	2.5	是
		0.60	0.62	3.3	是
		0.80	0.79	-1.2	是
		1.00	1.03	3.0	是
2019.01.24	崂应 3072 型 智能烟气采样器 JK-CJ-Y-YC-033	0.20	0.20	0.0	是
		0.40	0.39	-2.5	是

		0.60	0.59	-1.7	是
		0.80	0.83	3.8	是
		1.00	1.02	2.0	是

备注：本次流量校准结果相对误差均小于 5%，满足质控要求。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4 噪声仪器校准

校准日期	采样器名称	校准设备	校准声级 (dB)	使用前 (dB)	误差 (dB)	使用后 (dB)	误差 (dB)
2019.01.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0.2	93.7	0.3
2019.01.24			94.0	93.9	0.1	94.1	0.1

备注：本次噪声监测期间仪器使用前后校准误差均小于±0.5 dB，满足质控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生产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按照《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进行，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排放口	pH、COD、氨氮、石油类、SS、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 周期，3 频次/周期

**2、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按照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 II 时段限值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废气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总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标干流量	2 周期，3 频次/周期

**3、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厂界外 1 米，共 4 个点	Leq	2 周期，2 频次/周期

**4、固（液）体废物监测**

不涉及。

**5、环境质量监测**

不涉及。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全天工作8小时，一班制，全年生产360天。项目年维修2500辆轿车，年清洗约2880辆轿车，本次生产负荷统计期在01月23日~24日，具体情况见表7-1。

**表7-1 生产负荷统计表**

检测日期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	生产负荷
01月23日	维修轿车7辆/天(含汽车喷漆)，清洗轿车8辆/天	维修量为6辆/天，洗车量为6辆/天。	80%
01月24日		维修量6辆/天，洗车量为7辆/天。	87%
两天平均			83.5%

备注：年工作360天，检测期间工况情况正常。(数据由企业提供)

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汽修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 排放 口 2019. 01.23	pH	7.14	7.23	7.3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59	61	62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4.34	4.31	4.37	10	mg/L
	悬浮物	26	28	25	100	mg/L
	氨氮	1.78	1.80	1.81	25	mg/L
	总磷	0.25	0.25	0.26	3	mg/L
废水 排放 口 2019. 01.24	pH	7.30	7.35	7.3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64	63	61	3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 性剂	4.40	4.36	4.37	10	mg/L
	悬浮物	27	25	25	100	mg/L
	氨氮	1.75	1.76	1.74	25	mg/L
	总磷	0.28	0.29	0.28	3	mg/L
备注	评价标准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 样 点 位	检测项 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放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实测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 排放 口 2019.0 1.23	苯	0.0131	2.4×10 <sup>-4</sup>	0.0235	4.0×10 <sup>-4</sup>	0.0234	4.1×10 <sup>-4</sup>	1	0.044
	甲苯	0.599	0.011	1.86	0.032	1.26	0.022	18	0.311
	二甲苯	0.163	2.9×10 <sup>-3</sup>	0.186	3.4×10 <sup>-3</sup>	0.200	3.5×10 <sup>-3</sup>	18	0.311
	总 VOCs	1.44	0.026	4.03	0.074	3.53	0.062	50	0.623
	标杆流 量 m <sup>3</sup> /h	17965		17134		17566		/	
废气 排放 口 2019.0 1.24	苯	0.0176	3.0×10 <sup>-4</sup>	0.0231	4.2×10 <sup>-4</sup>	0.0236	4.2×10 <sup>-4</sup>	1	0.044
	甲苯	1.21	0.021	2.03	0.037	1.95	0.035	18	0.311
	二甲苯	0.192	3.3×10 <sup>-3</sup>	0.189	3.4×10 <sup>-3</sup>	0.187	3.3×10 <sup>-3</sup>	18	0.311
	总 VOCs	2.22	0.038	3.07	0.056	4.37	0.077	50	0.623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7243	18124	17693	/
备注	1、排气筒高度为 10 米； 2、评价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中的 II 时段标准限值。				

### 3、厂界噪声

表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dB (A) ]				标准限值[dB (A) ]	
	2019.01.23		2019.01.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 1 米	53.5	42.5	52.3	43.8	60	50
N2 厂界南边 1 米	52.9	43.6	53.6	42.1	60	50
N3 厂界西边 1 米	53.9	44.3	54.2	44.8	60	50
N4 厂界北边 1 米	53.6	44.0	53.9	43.6	60	50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检测布点图



图 7-1 项目检测布点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调查、监测及查阅有关文件资料，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

广东精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01月23~01月24日，对项目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废气包括有喷漆废气和少量焊接废气。

**(1) 喷漆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经监测分析，项目产生的喷漆废气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第II时段限值要求。

**(2) 焊接废气**

项目维修过程中有部分部件需焊接，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废气通过重力沉降无组织排放。经现场勘察，项目竣工验收检测期间梅塘东路正在进行道路改造施工（施工期较长），考虑到无组织排放检测的影响因素，本次验收监测未对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

**2、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内不设置饭堂和宿舍，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项目清洗废水经隔油隔沙池处理后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间接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因现场不满足采样监测条件，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3、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漆渣、废机油、废过滤棉、废刹车油、废有机溶剂、废电池等。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存放由环卫部门收集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棉纱手套、废旧轮胎、废零配件等，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项目试运行期间产生废机油（HW08）45kg，经统一收集后在危废储存间暂存，危废储存间地面已水泥硬底化并用不饱和树脂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按照规范设置有警示牌，并与梅州市冠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定期收运处理。

固体废物存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贮存过程的要求。

#### 5、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依据国家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种类，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总量控制因子排放，因此本项目不设定总量控制指标。

#### 6、环保检查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

#### 7、总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及使用。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等方面均未涉及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本次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详实，内容完善，验收结论合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梅州市梅江区梅州市

梅江区特福汽车维修厂建设项目已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验收标准规范要求，该项目可通过本次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8、建议与要求**

（1）在日常的运营过程中，做好各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并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效果能达到要求；

（2）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根据隆昌汽保设备工具商行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活性炭过滤棉每使用100h 更换一次，建议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时更换活性炭过滤棉；

（4）做好固体废物的暂存以及处置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做好防渗防盗等相关工作。若运行过程中有新的危废产生，应根据相关要求做好管理工作。

